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村
訴訟代理人　江名峰
被　　告　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志翔
被　　告　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，由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系爭訂貨單第13條及協議書第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0、9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關於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之訴訟有管轄權，至於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另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誠、

林哲名為被告，聲明第1項請求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331,44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因原告與林哲名（就其應負擔之金額）於109年4月9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87,628元，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15、21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新建工程」，自108年5月起至10月底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貨款總計1,331,442元，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交予原告108年11月7日簽發，以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，帳號00000000-0，支票號碼UA0000000號，面額1,184,085元，先行償付5月至7月貨款，票據到期前，該公司來電請暫緩提出承兌，並於108年11月15日簽訂協議書改分期攤還；共分4期，108年11月30日給付384,085元、108年12月15日給付400,000元、108年12月30日給付400,000元、109年1月30日給付147,357元，共1,331,442元。並徵得游志翔、游志誠、林哲名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第1期於108年12月2日向該公司收取貨款，卻未能給付，原告將該支票提出承兌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7,628元，及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先前到庭陳述：

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貨單、送貨單、請款明細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協議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9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先前到庭僅陳述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起至10月底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嗣交付鑫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7日簽發，以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，帳號00000000-0，支票號碼UA0000000號，面額1,184,085元，並訂有協議書，由被告游志翔、游志誠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積欠原告貨款，原告依買賣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、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連帶給付原告887,62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末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

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係分4期給付，108年11月30日給付384,085元、108年12月15日給付400,000元、108年12月30日給付400,000元、109年1月30日給付147,357元，關於原告得請求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連帶給付利息如附表所示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原告就利息部分敗訴，然此不影響原告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至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部分之裁判費則應由原告負擔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附表：被告鑫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志翔、游志誠應連帶給付之利息
384,085元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400,000元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103,543元自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